

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4 年度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**发行价格调整**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3.86 元/股调整为 3.23 元/股。

●**发行数量调整**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由不超过 518,134,715 股调整为不超过 619,195,046 股。

一、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述

2014 年 8 月 29 日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；2014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。根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煤金陵”）、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金陵恒毅”）、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金陵阳明”），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。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，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 3.86 元/股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518,134,715 股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201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

由于受制于持续低迷且渐次走低的市场环境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，本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30,360,014.69元，未能实现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阳煤集团关于本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不低于500,000,000.00元的盈利承诺，差额为530,360,014.69元。

公司于2015年4月9日与201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盈利补偿方案的议案》，拟以除阳煤集团外其他股东的持股量902,909,020股为基础，按照每10股转增3.2股的比例以本公司资本公积向除阳煤集团外的其他股东转增股本。本次定向转增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1,467,856,020股增至1,756,786,906股，除阳煤集团之外其他股东的持股量将由902,909,020股增至1,191,839,906股，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比将由61.51%增至67.84%。

三、非公开发行价格的调整

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上述201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3.23元/股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（调整前的发行价格-每股现金红利）/（1+总股本变动比例）=3.23元/股。

四、发行股票总数及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的调整

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201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调整为不超过619,195,046股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= 募集资金总额 /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
=2,000,000,000/3.23=619,195,046股（舍去尾数）

序号	发行对象	调整前			调整后		
		认购价格	认购股份数量上限（股）	认购价款金额上限（万元）	认购价格	认购股份数量上限（股）	认购价款金额上限（万元）
1	阳煤金陵	3.86元/	259,067,357	100,000.00	3.23元/	309,597,522	100,000.00

2	金陵恒毅	股	129,533,679	50,000.00	股	154,798,762	50,000.00
3	金陵阳明		129,533,679	50,000.00		154,798,762	50,000.00
合计			518,134,715	200,000.00		619,195,046	200,000.00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